

SN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行业标准

SN 0519—1996

出口粮谷中丙环唑残留量检验方法

Method for the determination of propiconazole
residues in cereals for export

1996-04-29 发布

1996-10-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是根据 GB/T 1.1—1993《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单元：标准的起草与表述规则 第 1 部分：标准编写的基本规定》及 SN/T 0001—1995《出口商品中农药、兽药残留量及生物毒素检验方法标准编写的基本规定》的要求而进行编写的。其中测定方法采用了《日本食品中农药残留量限量及检验方法》(续一)中所载的丙环唑残留量分析方法。技术内容与原方法相同，经验证后，按规定格式要求作了编辑性修改。在标准中同时制定了抽样和制样方法。

测定低限是根据国际上对粮谷中丙环唑残留量的最高限量和测定方法的灵敏度而制定的。

附录 A 为提示的附录。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进出口商品检验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朱坚、倪昕路。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行业标准

出口粮谷中丙环唑残留量检验方法

SN 0519—1996

Method for the determination of propiconazole
residues in cereals for export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出口粮谷中丙环唑残留量检验的抽样、制样和气相色谱测定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出口糙米中丙环唑残留量的检验。

2 抽样和制样

2.1 检验批

以不超过 4 000 袋(200 t)为一检验批。

同一检验批的商品应具有相同的特征,如包装、标记、产地、规格和等级等。

2.2 抽样数量

按一批总袋数的平方根〔式(1)〕抽取:

$$a = \sqrt{N} \dots\dots\dots (1)$$

式中: N ——全批袋数;

a ——抽样袋数。

注: a 值取整数,小数部分向前进位为整数。

2.3 抽样工具

2.3.1 金属单管取样器:全长 55 cm(包括手柄),直径 1.5 cm,沟槽长度应超过袋对角线长度的一半。

2.3.2 取样铲。

2.3.3 分样板。

2.3.4 样品筒(袋):可密封。

2.3.5 分样布或适用铺垫物。

2.4 抽样方法

2.4.1 倒包抽样

从堆垛的各部位随机抽取 2.2 规定的应抽样件数的 10%(每批一般不少于 3 袋),将袋口缝线全部拆开,平置于分样布或其他洁净的铺垫物上,双手紧握袋底两角,提起约成 45°倾角,倒拖 1 m 以上,使袋内货物全部倒出。检查货物的外观、气味、有无发霉、变质等,并查看袋内和袋间品质是否均匀。确认情况正常后,用取样铲随机在各部位抽取样品,立即将样品倒入盛样器内。每袋抽取样品数量应基本一致。

2.4.2 袋内抽样

按 2.2 规定的应抽样袋数的 90%,在堆垛四周上、中、下各层以曲线形走向随机抽取。将取样器(2.3.1)管槽朝下,从每袋一角依斜对角方向插入袋内,然后将管槽旋转朝上,抽出取样器,立即将样品倒入盛样容器内。每袋抽取样品数量应与 2.4.1 基本一致。